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26號

債 權 人 顏心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承靚元創意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承靚元創意股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承靚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提出「承靚元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